

颐和园至北运河导助航设施工程设计服务合同补充协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设科欣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2026年8月签署了《颐和园至北运河导助航设施工程设计服务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26-HT-19，下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一、调整“履行期限”约定内容

因本项目坝河东段部分河道（颐堤港—东高路段约10km河道水深持续保持约30cm）的客观条件无法满足无人船多波束地形测量的水深要求，无法按期得到测量结果，本合同设计工作受限于测量结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对本合同履行期限调整如下：

（一）对于项目坝河东段部分河道（颐堤港—东高路段约10km）航标配布设计工作，于该段河道测量成果提交后3个日历日完成全部设计工作，提交全部设计成果。

（二）除项目坝河东段部分河道（颐堤港—东高路段约10km）外，其余项目河道设计成果物初稿按原合同成果物提交时限按时提交。

二、除本次调整履行期限外，合同其他权利义务、工作内容、价款、质量标准、违约责任等均按照原合同条款执行，不作变更。

三、双方因本补充协议发生的或与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审理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构成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原合同约定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。除本补充协议明确修改、补充的条款和内容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条款和内容完全继续有效，甲乙双方应继续遵照执行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附件为本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单位公章后生效。本协

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叁份，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北京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

（盖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金进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10日

乙方：中设科欣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（盖公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王杰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10日